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不減持本公司股份承諾

本公告由Weimob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孫濤勇先生(「孫先生」)、方桐舒先生(「方先生」)及游鳳椿先生(「游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集團)通知，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透過其各自控制的實體Yomi.sun Holding Limited(「Sun SPV」)、Jeff.Fang Holding Limited(「Fang SPV」)及Alter.You Holding Limited(「You SPV」)，於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開市場上分別出售合共86,000,000股、13,000,000股及24,593,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6%、0.39%及0.73%(「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上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緊隨出售事項後，Sun SPV, Fang SPV及You SPV分別持有本公司240,599,000股、5,220,000股及42,42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5%、0.16%及1.26%。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收到上述主要股東孫先生、方先生及游先生就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做出的承諾函。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長遠投資價值的充分認同，彼等承諾自2024年12月27日起後的12個月內不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